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267/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SS/15/17/1

根據《稅務條例》第49(1A)條作出並於
2018年9月14日在憲報刊登的兩項命令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2
黎志華先生,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2)
羅業廣先生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JP

高級評稅主任(稅收協定)3
胡佩珍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盧慧欣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6
周嘉榮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8 年第 155 號法律 —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印度共和國)令》
公告

2018 年第 156 號法律 —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芬蘭共和國)令》
公告

檔 號 : TsyB R2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83/800-1-1-/29/0 (C) 及
TsyB R2
183/800-1-1-/37/0 (C)

立法會 LS92/17-18 及 — 法律事務部報告
LS94/17-18 號文件

立 法 會 — 立法會秘書處就根據
CB(1)43/18-19(01) 號 《稅務條例》第 49(1A)
文件 條作出並於 2018 年 9
月 14 日在憲報刊登的
兩項命令擬備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43/18-19(02) 文件	法	會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8年9月20日致 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43/18-19(03) 文件	法	會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 顧問2018年9月20日 函件 [立法會 CB(1)43/18-19(02)號文 件]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1)99/18-19(01) 文件	法	會	— 因應2018年10月19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 表
立法會 CB(1)99/18-19(02) 文件	法	會	— 政府當局就2018年 10月19日會議提出的 事宜的回應)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在2018年10月19日的上次會議上，完成對《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印度共和國)令》(第155號法律公告)及《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芬蘭共和國)令》(第156號法律公告)(統稱"兩項命令")的條文的審議工作。是日的會議是討論政府當局對委員在上次會議上所提出的事宜(立法會 CB(1)99/18-19(01)號文件)的回應(立法會 CB(1)99/18-19(02)號文件)。

2. 主席又表示，兩項命令的審議期已延展至2018年11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而就修訂兩項命令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8年11月21日。他將會在2018年11月1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討論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4. 繼政府當局在回應委員於上次會議上提出的問題(立法會CB(1)99/18-19(02)號文件)時表示，"每當請求方有意把交換所得的稅務資料(即根據相關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為稅務目的而提供)用作這些指定的非稅務用途¹時，請求方的主管當局必須先取得稅務局的同意，而稅務局會諮詢相關執法機關及律政司"，以及鑒於香港已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分別與印度及芬蘭訂立相互法律協助安排，根據有關安排，任何提供相關的協助請求均由律政司處理，小組委員會要求律政司就相關全面性協定(即第 155 號法律公告指明的協定("《印度協定》")及第 156 號法律公告指明的協定("《芬蘭協定》")及第 525 章(尤其是第 525 章第 5 條、第 525AD 章及第 525Y 章)對印度或芬蘭根據相關全面性協定請求提供及接收的稅務資料的適用情況提供書面意見：

- 若印度或芬蘭根據相關全面性協定請求提供或接收獲取的稅務資料屬於或關乎第 525 章所涵蓋的刑事事宜，而有關國家請求將該資料作《印度協定》第二十六條第 2 款及《芬蘭協定》第二十五條第 2 款所提及的其他用途；
 - (a) 若提出請求的國家沒有先根據第 525 章提出相關請求，有關國家是否應根據第 525 章提出索取該等資料的請求；及

¹ 據答覆第 9 段所述，在香港法律下，稅務資料只能用作有限的非稅務用途(指定的非稅務用途)，涵蓋的用途關乎分別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條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追討因販毒、有組織及嚴重罪行及恐怖主義而產生的得益。

- (b) 在決定是根據相關全面性協定所訂明的資料交換安排或根據第 525 章下的相關相互法律協助安排處理此等請求時的指導原則(包括任何法律及政策考慮)。

5. 小組委員會又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涂謹申議員致主席的函件，涂議員在函中表達他對政府當局就委員在上次會議上所提出的事宜的回應(立法會 CB(1)99/18-19(02)號文件)的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作出進一步回應/承諾。

(會後補註：

- 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涂謹申議員的函件已於 2018 年 11 月 6 日隨立法會 CB(1)145/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及
- 政府當局書面回應的英文本及中文本已分別於 2018 年 11 月 9 日及 11 月 12 日隨立法會 CB(1)163/18-19(02)號文件送交委員。)

會議安排

6. 主席表示，視乎委員對政府當局所提供的補充資料有何意見，主席將決定是否需要再次舉行會議。

(會後補註：委員藉 2018 年 11 月 12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165/18-19 號文件獲告知，已安排在 2018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舉行小組委員會會議。)

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0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12 月 4 日

**根據《稅務條例》第49(1A)條作出並於
2018年9月14日在憲報刊登的兩項命令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654-000853	主席	開場發言	
000854-00154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對委員在2018年10月19日的會議上所提出的事宜的回應(立法會CB(1)99/18-19(02)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涂謹申議員致主席的函件，涂議員在函中表達他對政府當局上述回應的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作出進一步回應/承諾。	
001543-00185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10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10 引述《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第 5 條，供委員參考。該條文列明根據第 525 章所提出的相互法律協助請求應予拒絕的情況。特別是第 5(2)條列明根據第 525 章應如何處理關乎課稅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請求。 經主席查詢，政府當局確認，助理法律顧問 10 對第 525 章第 5(2)條的理解正確。	
001855-003513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對於容許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伙伴(包括第 155 號法律公告指明的協定("《印度協定》")及第 156 號法律公告指明的協定("《芬蘭協定》"))在無需借助相互法律協助下已有的制度，而是透過全面性協定所交換的資料作非稅務用途的做法表示堅決反對，並強調他的觀點： (a) 若提出請求一方認為透過全面性協定所交換的資料有價值作非稅務用途，便應借助第 525 章所實施的相互法律協助安排，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因為該安排為當事人提供更全面的法定保障；</p> <p>(b) 稅務局在接獲根據相關全面性協定提出的請求時，若提出請求一方並非根據第 525 章提出有關請求，應先要求提出請求一方根據第 525 章索取該資料；及</p> <p>(c) 除非稅務局能推行適當機制或行政手段，改善有關將根據全面性協定交換所得的資料作非稅務用途的請求的處理方法，否則他會堅持反對。</p> <p>政府當局答覆：</p> <p>(a) 容許將交換所得的資料作非稅務用途已成為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公布的《收入及資本稅收協定範本》最新(2012 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中不可或缺的條文，並因而已納入《印度協定》及《芬蘭協定》中的資料交換條文，亦會納入香港日後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其他全面性協定；</p> <p>(b) 稅務局不會受理純以非稅務用途為由的資料請求。在此情況下，全面性協定伙伴將被要求借助其他途徑；</p> <p>(c) 只有當香港及其全面性協定伙伴的法律均容許將交換所得資料用作非稅務用途，並獲得稅務局批准作此用途，全面性協定伙伴才可將有關資料用作非稅務用途；</p> <p>(d) 若某全面性協定伙伴有意將根據全面性協定交換所得資料用作非稅務用途，便須先取得稅務局的同意，而稅務局會就作有關用途的請求諮詢香港的相關執法機關及律政司。若相關執法機關或律政司反對作出披露，稅務局會拒絕有關請求；及</p> <p>(e) 委員對於將根據全面性協定交換所得資料用作非稅務用途的請求的處理方法的關注會轉交律政司考慮。</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應涂議員要求，律政司需提供書面意見，述明若印度或芬蘭根據相關全面性協定請求提供或接收的稅務資料屬於或關乎第 525 章所涵蓋的刑事事宜，而有關國家請求將該等資料作《印度協定》第二十六條第 2 款及/或《芬蘭協定》第二十五條第 2 款所提及的此等其他用途，相關全面性協定(即《印度協定》及《芬蘭協定》)及第 525 章(尤其是第 525 章第 5 條、第 525AD 章及第 525Y 章)對印度或芬蘭根據相關全面性協定請求提供或接收的稅務資料的適用情況：</p> <p>(a) 若提出請求的國家沒有先根據第 525 章提出相關請求，有關國家是否應根據第 525 章提出索取該等資料的請求；及</p> <p>(b) 在決定是根據相關全面性協定所訂明的資料交換安排或根據第 525 章下的相關相互法律協助安排處理此等請求時的指導原則(包括任何法律及政策考慮)。</p> <p>應涂議員要求，主席表示，他會決定是否需要再次舉行會議，討論政府當局提交的進一步書面回應。涂議員亦表示，他會在考慮有關律政司意見的進一步書面回應後，決定是否提出修訂。</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 會議紀要 第 4 段)</p>
003514-004026	<p>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p>	<p>主席詢問：</p> <p>(a) 根據某項全面性協定提出的資料交換請求是否應首先為評稅或徵稅的主要目的而提出；及若然，有鑒於第 525 章第 5(2)(b) 條，當局應否原則上拒絕根據全面性協定交換所得資料用作第 525 章所涵蓋的非稅務用途的請求；及</p> <p>(b) 提出請求一方的主管當局事先徵求稅務局同意將交換所得的稅務資料作非稅務用途的情況。</p> <p>政府當局解釋：</p> <p>(a) 資料交換應首先根據相關全面性協定為稅務用途而進行；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作為說明，若印度的執法機關向印度稅務當局索取關乎正進行調查的刑事案的資料，若所索取的資料屬於或關乎根據《印度協定》與香港交換的稅務資料，印度稅務當局應徵求稅務局事先批准，然後才可向執法機關披露相關資料作非稅務用途。</p> <p>涂謹申議員表示，若根據第 525 章提出協助請求的刑事事宜涉及關乎課稅的外地罪行，第 525 章第 5(2)(b)條應予適用。</p>	
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			
004027-004028	主席	總結發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12 月 4 日